



电子保单

保单号: X4406173*****01750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申请资料,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的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相关要求,同意以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信息

客户名称:长沙*****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3010*****

被保险人

(1)长沙*****科技有限公司,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30103*****;
(2)上海*****育科技有限公司,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31011*****;

标的信息

展览会名称:测试展览会名称

展览会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崇明区测试地址A101

展位号:A101

展位类型:室内

展位层数:单层

展位总面积:120

保障信息

主/附险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每人赔偿限额(元)
主险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展馆建筑物损失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主险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雇佣工作人员人身伤亡	3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
主险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第三者人身伤亡	3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8000000.00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元整 (¥350.00元)

保险期间:2025-08-06 0时至 2025-08-20 24时

适用条款 详见条款附页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品牌声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保单的保障责任为:(1)展览场所建筑物责任赔偿限额200万;(2)雇主责任累计赔偿限额300万,每人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80万;(3)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300万,每人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80万;(4)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万。
3. 本保单存在多个被保险人,分别为:搭建商,参展商和展馆方,本保单仅承保在该展馆范围内开展的与该展会活动相关的三者责任,不属于以上被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明示告知	<p>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投保人、保险人均同意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p> <p>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p> <p>3、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p> <p>4、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投保人同意或授权承保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相关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及国家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相关平台（包括不限于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等）以做合理利用。</p> <p>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可扫描右上角“华农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华农保险官网（https://policy.chinahuanong.com.cn/claimWeb/claimQueryOther.jsp）查验真伪。</p>
------	---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00

签单机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单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22楼自编A1BCD、EFG1室

签单日期：2025-08-04

（保险人签章）：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00629040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展览会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提供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的工作人员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三）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雇请的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军事行为、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或者展品所散发、释放、渗漏出的烟雾、气味、蒸汽、气体、油、废液，但由于意外导致的非放射性污染除外；
- （五）行政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海啸；
- （七）被保险人做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做出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六) 被保险人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地面、地基之外的其他一切财产损失;
- (七) 所雇请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八) 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 (MTBE)、有毒菌霉造成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
- (十) 由于建筑物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 (十一) 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或分发的产品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以外造成的赔偿责任;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事故证明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提供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 (二)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

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